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國際貿易學分學程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國際貿易學分學程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，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

課程學分加總應超過 12 學分以上(含 12 學分)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
(三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國際貿易實務(6 學分)、國貿法規(3 學分)，再選修其他規定課程 3 學分以上(含 3 學分)，共計 12 學分。

(四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不可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。

(五) 本學程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(六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國際貿易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國際貿易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國際貿易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貿易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國際貿易學系(或學程辦公室)，分機：35105/351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國際貿易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貿易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自訂定後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國際貿易實務	6	學年	必修
國貿法規	3	學期	必修
國際經貿組織	3	學期	兩門課可任擇一門修習
<u>報關、通運、倉儲經營實務</u>	3	學期	